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7日，公司已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41,3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71.1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188,65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6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25,000.00万元将用于“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永贵”）。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在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科技”）吸收合并绵阳永贵后，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永贵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资金8,000万元变更用于“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7年1月3日，公司已与绵阳永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31日，永贵科技与绵阳永贵吸收合并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永贵科技、国泰君安、专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16日，永贵科技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永贵科技、国泰君安、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截至2018年7月26日，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户名：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308414129100177123

用途：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账户余额：10,000,000.00元

2、永贵科技、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永贵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永贵科技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建华、贺南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永贵科技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永贵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永贵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永贵科技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和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永贵科技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以较低者为准），专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和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永贵科技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永贵科技可以主动或在公司或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泰君安发现公司、永贵科技、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永贵科技、专户银行、国泰君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永贵科技、专户银行、国泰君安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